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夏政办函〔2021〕34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1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2021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36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7 人，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思想积极、品行端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

4. 报考的年龄要求一律按周岁计算，以 2021 年 6 月 20 日为截止时间。30 周岁及以下年龄为 1990 年 6 月 20 日 以后出生，35 周岁及以下年龄为 1985 年 6 月 20 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详见附件 1）；

5.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7〕3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部分岗位只面向夏县户籍人员 〔2021 年 6 月 20 日（含 20 日） 之前为夏县户籍〕招聘，具体岗位详见附表；

6. 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7.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它条件。

（二）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1. 招聘岗位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指 2021 年高校应届毕业生。2019 年、2020 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视同为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的招聘对象为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不含 2018 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教师、“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含晋西北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劳动合同期满的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5.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服务期内(含试用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
7. 现役军人;
8.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 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的中专升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服务期内(含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不予聘用。

四、招聘方法步骤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公开报名、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招聘工作在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主要程序是：发布公开招聘公告、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公开招聘公告的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和人数、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招聘的方法步骤、纪律要求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1. 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5:30 时）

报名地址：夏县职业中学（夏县禹王大道）

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报考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报到证、户口本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的原件、复印件、一张一寸彩色红底近期免冠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夏县职业中学报名，

填写《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考生，待笔试结束进行资格复审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属在职人员应聘报名，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报名时现场照相。

尚暂未取得毕业证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关于取得毕业证的《承诺书》。此类人员在拟聘用前应取得相应学历及学位，未能如期取得相关毕业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已认定教师资格但未领取的，提供认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注明学段、学科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未认定教师资格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成绩合格证明及本人签字的关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承诺书》。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本次公开招聘中不限制教师资格证的岗位，被聘用人员从上岗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时，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其中报名时填写的专业必须与报考者本人取得的毕业证书所载明的专业一致），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凡因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条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参加“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服务地为山西省且现仍在岗的人员、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人员、“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人员。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持有《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17〕62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被定向录取（聘用）的，不得再享受定向考录（聘用）优惠政策。”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报考岗位规定工作经历的（不含在校实习的经历），均以2021年6月20日为截止日期。

岗位要求的专业及相近专业，本科专业分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研究生专业分类参照《2018年教育部最新硕士研究生指导专业目录》。报考岗位要求为具体专业的，只能以该专业报考；报考岗位专业要求为专业类的，

符合该专业类的专业均可报考。报考岗位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研究生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必须属同一专业类。

2. 资格初审和结果查询

资格初审由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教育局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负责，资格审查要客观、公正、及时。由接受报名的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交验的证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其资格。符合报考资格人员经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原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 3 天，且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过程。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发放准考证。

3. 缴费

按照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精神，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 10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19:00 时，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等报考人员可享受考试费减免政策。享受减免考试费用的报考者，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和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报名注意事项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各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应达到 3:1 以上方可开考。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名额之比不达 3:1 时，将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招聘名额减少到 1 名仍达不到 3:1 的，则取消该岗位。取消岗位时已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考生可在原报名地点进行岗位改报，改报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 9:00—17:00。

考生报考岗位被取消，未改报其他岗位或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费将如数退还。

为保证招聘计划的足额完成，报名截止后，服务基层项目岗位因不达开考比例所核减的空缺岗位，调整到非服务基层项目同类岗位招聘计划中。报考该岗位的考生，将自动合并到指定的同类岗位中参加考试，并在原网站进行公告。

根据运人社局发【2017】56 号文件精神，报考岗位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

报考研究生学历岗位的，若岗位拟招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小于 1:5 的，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总成绩采取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计算），若总成绩相同，则按加试成绩排列。

5. 领取笔试准考证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报名序号到报

名处领取笔试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考生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各个环节都必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其它证件一律无效）。

（三）考试

考试在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领导组的领导下，由县人社局组织实施，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分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拟聘用人员最低合格分数线为综合成绩 60 分。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按加试笔试成绩排列。

1. 笔试

笔试由县 2021 年教育系统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采用闭卷考试办法，单人单桌、密封试卷、全程监控录像，笔试的命题和阅卷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考务机构承担。

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见准考证和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分值为 100 分（《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理论基础》各占 50%），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

笔试命题范围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理论基础；幼儿教师命题难易程度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相应专业中等水平；中学教师命题难易程度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相应专业中等水平。

公共基础知识为：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常识、科技人文知识、公文写作等。

教育理论基础（幼儿教师岗位）为：学前教育理论及幼儿专业知识等。

教育理论基础（中学教师岗位）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等。

笔试时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入场。

笔试阅卷结束后，在原网站公布参加笔试人员成绩，公布时间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查分或向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违规违纪人员，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复审

笔试考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不足该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各岗位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小组由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进行资格复审时，资格复审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留学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人事（学生）档案；在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现场验证；已参加工作的必须持原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

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考生，须提供服务期满合格证书，尚未领取合格证书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附件2）。具体为：“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盖章；“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2010年（含）以后尚未领取“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证书的“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2010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

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毕业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拟聘用前还须提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2号）文件规定“基层项目人员被定向录取（聘用）的，不得再享受定向考录（聘用）优惠政策”。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18]5号)文件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在原服务单位占编就业的,不算作被定向录取(聘用)”。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资格复审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经县2021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原网站公示3天。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违规违纪人员。公示期满后,向无异议人员发放参加面试通知书。

3. 面试(时间、地点见公告)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思维理解、分析应变、语言表达及专业技能等能力。面试时,组建面试测评小组,每个测评小组由7名评委组成,具体人选由招聘领导小组从外地抽调。参加面试的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生分组和出场顺序临时抽签决定。面试实行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五位评委的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后得分。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并当场

打分、当场亮分、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面试采用备课、讲课的方式进行，面试人员备课时间为 60 分钟，讲课时间为 15 分钟。面试试题结合本次招聘专业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者等于招聘岗位数的，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结束后，立即计算出考试综合成绩。面试成绩及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必须于当天在考场外明显位置进行公布，并在原网站予以公告。

（四）体检和考察（时间、地点见公告）

体检和考察对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照拟聘人数 1:1 比例确定。

1.体检。体检工作由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体检在县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 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负担。体检时，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时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体检结束后，体检医院应及时将体检结果移交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体检合格者列入考察范围。因怀孕不能完成体检项目的，也列入考察范围，待体检合格后，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考察。考察由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教育局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可采取调档审查、实地了解等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应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遵纪守法证明，考察结果存入应聘者人事档案。

(五) 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在原网站向社会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 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由县人社局核发《夏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由相关部门办理入编、工资等手续，按规定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试用期内执行见习期工资，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重新确定工资；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的人员，一经聘用，服务期限 5 年，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其他招录、招聘考试及遴选，也不得调动。

在本次招聘的所有环节中，无论何种原因形成的空缺名额，

一律不予递补。

五、纪律要求

(一) 招聘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纪律，严格审查报名资格和条件，各个招聘环节实行岗位专人负责制，坚决杜绝差错失误、徇私舞弊、泄露考题的现象发生，若有违犯，根据《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予以处理。

(二) 应聘人员必须诚实守信，遵守招考纪律和要求。凡是在招聘过程中，提供假学历、假证件，在考试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聘用人员要服从组织安排，不服从分配、不按时到岗者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四) 在整个招聘工作过程中，邀请部分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监督，笔试、面试工作全程录像，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和工作纪律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确保招聘质量。

(五) 招聘工作应当执行有关回避规定。受聘人员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招聘到人事、纪检、财务岗位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上工作。从事招聘的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六、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长：** 薛伟科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李 琳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员：** 张 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晓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平俊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东强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铁栓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晓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方英烈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仝 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马晓兰 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姚青峰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胜利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晓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开亮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志卓 夏县二中党组书记、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张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个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

七、招聘工作分工

本次招聘工作在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县编办、财政、教育、卫体、公安等单位配合。

（一）人社局负责牵头起草招聘方案，负责公开招聘的报名与资格初审、发放准考证、资格复审，负责命题及试题（卷）的保密工作、组织考试、阅卷、统计及公布成绩，组织体检和考察，所有公告、公示的发布，负责整个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其它相关事宜，招聘结束后，下发人员聘用通知书、核定人员工资、办理聘用人员的人事手续等。

（二）教育局负责在编制范围内拟定岗位计划，确定拟招聘人员的学历、专业，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三）编办负责核定编制计划，办理正式聘用人员的入编手续，参与其它各项招聘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落实招考经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参与其它各项招聘工作。

（五）公安局负责考试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招聘工作期间的电力供应。

（七）其余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做好对公开招聘的配合工作。

八、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报名时体温正常且“健康码”“行程码”显示为“绿码”的，方可进入报名地点，报名时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核对身份证件时摘下口罩）。对于连续三次测温高于 37.3℃ 的报考人员，直接劝离。有中高疫情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还须提供报名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原件、复印件（留存）。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笔试、面试前疫情防控部门有其他防控要求的另行通知。

九、其他

本方案由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领导组研究讨论确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咨询电话：

县人社局 0359-2798952

监督电话：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13834701973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1:

1.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2.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招聘单位	经费形式	招聘人数	岗位类别	岗位代码	资 格 条 件			备 注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其它条件	
夏县城关中心校	全额	2	专技	1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全额	3	专技	2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庙前中心校	全额	3	专技	3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全额	4	专技	4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裴介中心校	全额	3	专技	5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全额	4	专技	6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禹王中心校	全额	3	专技	7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全额	4	专技	8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水头中心校	全额	3	专技	9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夏县户籍
	全额	6	专技	10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胡张中心校	全额	2	专技	11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夏县户籍
	全额	2	专技	12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南大里中心校	全额	2	专技	13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夏县户籍
	全额	2	专技	14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尉郭中心校	全额	2	专技	15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限应届毕业生
	全额	1	专技	16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夏县埕掌中心校	全额	1	专技	17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服务基层项目
	全额	1	专技	18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夏县郭道中心校	全额	1	专技	19	30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	服务基层项目

附件 1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招聘单位	经费形式	招聘人数	岗位类别	岗位代码	资 格 条 件			备 注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其它条件	
夏县泗交中心校	全额	2	专技	20	35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限夏县户籍
	全额	2	专技	21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教育学、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数学与应用数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绘画、学前教育学； 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体育）、学科教学（美术）、基础数学、计算数学	限夏县户籍 应届毕业生
夏县祁家河中心校	全额	1	专技	22	35 周岁及以下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限夏县户籍
	全额	2	专技	23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教育学、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数学与应用数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绘画、学前教育学； 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体育）、学科教学（美术）、基础数学、计算数学	限夏县户籍 应届毕业生
夏县示范幼儿园	全额	6	专技	24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全额	9	专技	25	30 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专业不限 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限应届毕业生
夏县中学	全额	1	专技	26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语文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语文教师资格证书	
	全额	1	专技	27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生物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生物教师资格证书	
	全额	1	专技	28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化学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化学教师资格证书	
	全额	1	专技	29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政治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政治教师资格证书	
	全额	1	专技	30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地理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地理教师资格证书	
夏县第二中学	全额	1	专技	31	35 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美术及相近专业 具有高中美术教师资格证书	

注：21、23 岗位专业条件里的学科教学为研究生专业

附件 2

夏县 2021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 名 表

报名序号:

报考日期:

报考单位		岗位名称		照片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报到证号		
资格证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资格初审 人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 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填写报名表, 表明您已完全了解本次考试的相关规定及考试的报名流程

附件 3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学 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报考单位			报考职(岗)位			
服务基层 项 目						
服务地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服 务 地 考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注: 1、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 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

2、派出单位意见一栏, 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 2010 年(含)以后参加“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 “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 2010 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山西团省委盖章。

3、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到 2012 年服务期满, 已取得合格证书的, 可不填服务地意见, 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其中参加“农村特岗教师计划”服务期满, 现续聘在职的, 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